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授出發行授權、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i至iv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人士出席大會時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內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而近期對其傳播進行預防及控制的要求，經考慮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可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查閱）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全體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當中提供彼等的姓名及聯繫詳情，並確認彼等於此前14日內任何時間並無出遊至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且就彼等所深知並無與近期從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返港的任何人士有直接接觸。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與會人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企業禮品。
-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特區政府之指引保持人員間適當的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可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力，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近期2019冠狀病毒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另外，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wnews.hk)或本公司網站(ir.361sport.com)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有關填寫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交回表格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應採取的行動」。

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的任何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隨時將其查詢及問題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寄至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繫詳情為：

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
電話：+852 2907 7088
傳真：+852 2907 7198
電郵：361@361sportshk.com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5.1段所載的參與者類別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於董事未有決定時,自要約日期至以下較早日期:(i)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滿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執行董事：

丁輝煌先生 (主席)

丁伍號先生 (總裁)

丁輝榮先生

王加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明偉先生

韓炳祖先生

陳闖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高新科技園

361°大廈

郵編：36100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

1609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0,200港元，分為2,067,602,000股股份。倘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0,200港元，分為2,067,6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多413,52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3)條，胡明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其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在決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根據細則第84(1)條，丁伍號先生及韓炳祖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丁伍號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胡明偉先生各自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建議重選丁伍號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胡明偉先生，當中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丁伍號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胡明偉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貢獻等多個因素，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丁伍號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胡明偉先生以供批准。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評估以及韓炳祖先生及胡明偉先生各自所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丁伍號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胡明偉先生各自多元化教育及專業背景，彼等均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10年，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屆滿。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舊購股權計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採納，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方能作實。採納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須受若干條件及限制所規限）方能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將為本公司於日後制訂長期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更長期限購股權時提供更大靈活性。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或任何表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表現目標，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釐定認購價、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表現目標可令本集團更能獎勵其僱員及挽留有助於本集團整體增長與發展之人才。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多項對估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作出之表述，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且在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產生誤導作用。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67,602,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06,760,200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初步授權限額。雖然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授出的具體時間及細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於授出購股權時作出公佈。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7頁。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361sport.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67,602,000股已發行股份或206,760,200港元已發行股本。

倘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金額為20,676,020港元的股本。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則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情況下作出。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三月	1.45	1.01
二零二零年四月	1.26	1.12
二零二零年五月	1.19	0.98
二零二零年六月	1.09	0.98
二零二零年七月	1.28	0.99
二零二零年八月	1.15	1.03
二零二零年九月	1.09	0.95
二零二零年十月	1.05	0.9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98	0.9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15	0.9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一月	1.42	1.08
二零二一年二月	1.97	1.2
二零二一年三月	2.39	1.71
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2	2.03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0,066,332	16.45%
丁伍號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62,000	0.5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40,066,332	16.45%
銘裕國際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7,624,454	15.85%
丁輝煌先生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189,000	0.4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27,624,454	15.85%
輝榮國際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4,066,454	15.67%
丁輝榮先生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24,066,454	15.67%

附註：

1. 丁伍號先生因控制丁氏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40,066,33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
2. 丁輝煌先生因控制銘榕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7,624,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榮先生的胞兄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3. 丁輝榮先生因控制輝榮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4,066,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的胞弟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主要股東所持股份之權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股份購回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各自將不會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丁氏國際有限公司、丁伍號先生、銘榕國際有限公司、丁輝煌先生、輝榮國際有限公司及丁輝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水平。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 丁伍號先生

丁伍號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在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積累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的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彼獲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年度評選組委會授予「2008年度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的榮譽稱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獲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授予「中國體育電視貢獻獎」。於二零一零年，被《榜樣中國》評為「創業中國年度十大誠信人物獎」；被第十六屆亞運會組委會授予「亞運突出貢獻獎」；被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授予「亞洲體育杰出貢獻獎」；於二零一一年，在第八屆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高峰會上被評為「中國最關注員工發展企業家」；被福布斯評為「亞洲十大青年商業領袖」。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長江商學院的中國企業／金融CEO課程。

服務期限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為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的姻親兄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丁氏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352,028,3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1,96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i)因其於丁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40,066,332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於受控法團中擁有的權益。

薪酬的金額

應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47,000元，其中人民幣1,035,000元乃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應付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其他資料

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韓炳祖先生

韓炳祖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企業行政及業務發展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0)、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87)、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0)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服務期限

根據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韓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薪酬的金額

根據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應向韓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73,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且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其他資料

韓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3. 胡明偉先生

胡明偉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的廣泛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Louie Wu & Co.的唯一執業者。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及香港藝術中心財務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梅艷芳「四海一心」基金會及香港戲劇協會的榮譽核數師。

服務期限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胡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薪酬的金額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應向胡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03,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且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其他資料

胡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5段所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3. 條件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第9.2段））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在第15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於該期間後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倘行使終止日期前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

4.2 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的管理，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5.1 在第5.2段的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在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及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運動服飾的品牌管理、研發、設計、生產及分銷。產品既有內部生產，亦有外包予其他工廠生產，其後產品銷往分銷商。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如供應商及客戶）的貢獻，以及以最新技術及潮流改進其產品研發能力。為進一步發展及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亦與行業及市場顧問等外聘顧問合作，研究客戶消費模式、產品偏好及人口統計資料，以優化本集團市場營銷及產品開發計劃。於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 彼等的角色及職責；(ii) 彼等的技能及知識；及(iii) 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i) 使本集團能夠挽留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令本集團可繼續營運及發展；及(ii) 令本公司嘉許及激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5.2 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的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3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獲授出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5.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須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5.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5.4或第5.5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4或第5.5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5.7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a) 於本公司獲悉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刊發有關資料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及

- (b) 對於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且處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7.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7.3 受限於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7.4及第7.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總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7.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

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7.4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第7.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第7.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8.1(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或離任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或離任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第7.4(d)分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第7.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受僱或離任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承授人，無論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應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7.3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7.3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7.4(a)、第7.4(b)、第8.1(c)及第8.1(d)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7.4(a)、第7.4(b)、第8.1(c)及第8.1(d)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7.5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 (「行使日期」) 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8.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我們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第(bb)或第(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e) 我們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9.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惟：
- (a) 在第9.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在第9.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9.3 在第9.4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9.4 在不影響第5.2段的情況下，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相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10. 調整認購價

10.1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

就本第10.1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1. 註銷購股權

在第7.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第9.2(a)或第9.2(b)段批准的限額。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4. 修改本計劃

14.1 受限於第14.2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a) 購股權計劃「釋義」一節中有關購股權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釋義的條文；
- (b)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的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任何有關修改不得對於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當時的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對股份持有人所規定者取得大部分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14.2 在第14.3段的規限下，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14.3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4.4 經修改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5.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使任何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作出的其他規定有效，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2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作為普通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退任董事,即丁伍號先生為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胡明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該等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進行上述股份購回之任何方式；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其的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股份（受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方式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宜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作為特別事宜，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範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的第iii至iv頁，就努力預防並控制2019冠狀病毒（COVID-19）於大會上擴散而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在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廳。出席會議與會者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所上始終佩戴口罩，且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會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受委代表，替彼等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